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保險小字第515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林建良

被告 鍾隆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宣判日期延至民國114年9月30日中午12時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定於民國114年9月29日中午12時宣判，惟該日為教師節補假，故有變更宣判期日之必要，爰依前開規定，將本件宣判日期延至同年9月30日中午12時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】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建霖